

# 谱写法治建设新篇章

魏勤英 刘志辉 王谦

泾阳，地处陕西省关中腹地，素有“关中膏腴之最”之美称。此地人文荟萃，文化源远流长，是近代著名爱国人士、书法家于右任，学者吴宓，诗人雷抒雁，作家李若冰、白描的故乡。更因这里曾是被誉为“青年的故乡”、“抗日干部的摇篮”——安吴青训班所在地而名扬中外，恢宏的中国革命史也使泾阳法院的党建工作蕴含了丰富的底蕴。

近年来，泾阳法院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以党建为主线，以党建带队伍，以队伍促审判，严格落实党建责任，持之以恒改进司法作风，切实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紧紧抓住思想政治建设这一切入点，领导班子建设这一关键，司法能力建设这一主线，廉政建设这一保证，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先进的司法理念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

塑造人，以严格的制度管理人，不断创新党建工作，以良好的作风确保了各项工作重点突出，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取得新的进步和成效。先后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立案信访窗口建设工作先进集体”，被陕西省委、省政府评为“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省级文明单位标兵”称号，被省委政法委员会授予“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称号，被陕西高院授予集体二等功，被咸阳市委、市政府授予“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称号，被省委政法委员会评为“全省政法系统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先进集体”，被省委政法委员会、省高院授予“无执行积案法院”活动先进单位，2013年再次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省级文明单位”称号，连续五年被咸阳市中院评为“创优评”最佳单位，连续六年被泾阳县委、县政府评为目标考核优秀单位，2014年被上级单位授予集体一等功，近年来共获各项荣誉33项。



“新生林”教育基地教育启动仪式

## 一、创新党建思路，高点定位目标

2011年9月，新一届领导班子成立以来，为泾阳法院的发展引入了“力争创优，敢为人先”的发展思路，按照新时期的党建工作要求，对泾阳法院的党建工作和全面发展作了全新的定位，即“围绕审判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审判，不断创新党建工作，提高领导班子水平和全院党员整体素质，全面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持之以恒改进司法作风，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法院的满意度，推动法院工作科学发展”。坚持把创新党建工作举措作为法院服务大局紧紧瞄准的方向和着力的重点，以此谋划法院工作，科学统筹规划，筑牢党建工作基

础。提出了“坚持党的领导，践行为民宗旨，公正廉洁司法，服务泾阳发展”的工作方针，确立了建设“学习型、效能型、服务型”法院，努力争创全省一流法院奋斗目标，明确了“服务发展要有新作为，履行职责要有新特色，司法为民要有新业绩，队伍建设要有新成效”的党建工作要求。坚持以党的建设统领业务建设、机制建设、文化建设、硬件建设、环境建设等“五大建设”，确立了“抓学习、抓调研、抓落实、抓管理、抓廉政”五项主要工作措施。先后扎实开展了“工作创新推进年”、“司法公信提升年”、“工作作风改进年”、“审判质效提升年”、“工作标准提升年”和“司法公开推进年”活动。注重审判工作由数量规模向质量效果的转变，深刻把握审判规律，创新提出执法办案的四个层次目标，即案结、事了、和谐、发展，要求法官在办案时，不能仅满足于“案结”的最低标准，而要积极追求“事了”、“和谐”，达到“发展”的较高目标。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人民法院普访求会

## 二、强化组织建设，促进党建落实

泾阳法院把强化党的领导理念列入法院整体工作推进方向性进行考核，把党建工作作为各部门例会、年度工作计划和法官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做到与审判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形成了党组书记抓党建经常化，党组成员抓党建制度化，支部抓党建目标化，小组抓党建岗位化。实行党务公开，党建工作情况及时向党员通报，促进了党建工作的规范化。党组成员、中层干部与党员之间加强沟通，增强了信任和理解，形成合力，使党

组织成为“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坚强堡垒，使全体党员在法院的各项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为了增强党建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泾阳法院不断探索加强党建工作的新路子，把完善和落实“六个一”作为党建引领工作大发展的重要举措。即“上好一次党课”、“开好一次民主生活会”、“组织一次集中宣传活动”、“开展一次司法为民办案竞赛活动”、“开展一次党风廉政教育知识测试”、“培养一批入党积极分子”。



举办法制报告会

## 三、注重固本强基，提升司法能力

以党组书记刘仲屹同志为核心的院党组认为，要抓好党建工作，落实党建责任，改进司法作风，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关键在于能否建立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干警队伍。院党组十分注重把抓班子强管理，全面提升司法能力作为争创一流、让人民满意的基础性工作，强化日常教育，加强党的思想建设。

院党组始终把提高把握大局、把握社情民意、践行群众路线、把握新情况和解决新问题的能力作为强化班子建设的目标，从提高班子成员的党性观念、党性原则、党性修养入手，坚持靠党性原则、靠事业心、靠人格魅力强班子、带队伍。院长刘仲屹上任后的第一次党组会上，他就明确地提出了要建立一个“求真、务实、团结、高效、廉洁”的班子，确立了“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创一流”的工作思路，并喊响了“从我做起，向我看齐，对我监督”的口号，认真抓领导班子成员的学习，力求做到“三个提高”，即：强化政治学习，提高理论水平；抓好知识更新，提高业务水平；认真学习先进的领导艺术和经验，提高领导水平。

院党组把培养提高干警的政治业务培训作为系统工程，坚持长期规划，短安排，体现实效。提出了培养“学者型”法官、创建“学习型”党组织的目标，研究制定了《泾阳县人民法院关于打造人才工程深化继续教育的激励办法》。每年对党建重点学习内容、学习方法、学习效果进行部署要求，以党小组为单位，突出强调实践特色，不断丰富和创新学习培训的内容和形式，促进队伍知识结构不断优化，政治和业务素质整体提升。

“随着事业的发展，获得的荣誉越多，我们感到队伍建设如履薄冰，不敢有丝毫懈怠”，刘仲屹院长深知管好队伍、不出问题、干好工作、让党放心的重任。泾阳法院大力倡导“三廉”活动，通过述廉、评廉、考廉，建立廉政档案登记制度和廉政档案，定期分析法官干警思想动态，抓好预防。聘请了5名社会法纪监督员，任命了14名内部监督员，加强对审判权、执行权的管理和监督，防控廉政风险。通过每周廉政短信、廉政培训、任前谈话、警示教育、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岗位和作风纪律的监督检查，并把案件质量评查工作与廉政建设相结合，确保队伍的纯洁性。



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

## 四、强化载体建设，发挥品牌效应

为了增强党建工作的吸引力和向心力，泾阳法院充分运用“三个载体”打造法院新形象，培育“进取向上”的团队精神，提升法院品牌，构建和谐法院。



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运用法院文化载体，激发活力。泾阳法院坚持把法院文化建设作为党建工作的载体，以先进、健康、积极、向上的法院文化鼓舞人、激励人，对受教育者的理想、信念、情感、兴趣起到引导作用。充分挖掘、利用泾阳深厚的文化底蕴，结合法院特殊的社会地位和法官独有的工作职能，提出了“明德尚法，中立公正”的院训，“团结、励学、公诚、守范”的院风，“勤政为民、廉洁高效”的领导作风和“说实话、办实事、求实效、比实绩”的工作作风。

运用岗位责任载体，健全机制。泾阳法院把思想建党和制度建党紧密结合起来，狠抓党建工作制度落实。确立了“自我教育、自我建设、自我提高”的党建工作管理模式，建立了全程衔接、全方位监督、全院参与、数字化考核的“三全一考”监督管理机制。将党建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党员干部目标管理，与审判执行等业务工作相结合。通过周记事、月通报、季考核、年终总结，确定评核等级，公开评定结果，接受干警监督。通过建立和实行党建业绩评价体系，全面科学地评估党建工作和岗位目标任务的内容、方式、方法和效果，从而增强了党建工作的计划性、针对性，进一步实现了党建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与科学化。

运用“暖心”工程载体，凝聚人气。成立了“职工之家”，每逢干警生日，送上读书卡。每遇干警及亲属患病，登门慰问或到医院看望。每年定期组织干警、离退休干部、人民陪审员、西部志愿者体检，建立健康档案。不定期走访干警家庭，帮助干警解决实际困难。坚持开展谈心活动，了解法官干警的思想状况，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通过实施人性化的关爱措施，强化了法官干警“以院为家，爱岗敬业”的责任感，增强了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了党建工作的创新与深化。

## 五、创新服务平台，践行群众路线

泾阳法院坚持把践行群众路线，积极回应群众司法需求，能动司法，顺势而为作为强化党建工作的重要举措，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元化司法需求。

泾阳法院紧紧抓住审判工作和社会管理创新的结合点，顺势而为，主动作为，为法院工作不断前行提供强劲的助推力。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同时，更加注重对刑事被告人的教育、感化、挽救，最大限度地缓和社会对抗。不断完善和创新刑事矫正工作，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对依法免予刑事处罚、判处管制、罚金、剥夺政治权利以及依法适用缓刑等刑事未监禁罪犯人员刑事矫正的新路子、新方法、新措施，按照“提高矫正质量，探索工作机制，创新管理模式”的矫正工作思路，提出了“衔接好、监管好、引导好”工作要求，研究制定了《泾阳县人民法院刑事未监禁人员矫正工作办法》，在泾河畔创建了百亩“新生林”教育基地，为刑事未监禁人员特别是青少年犯罪者搭建了一个感恩励志的平台，集惩罚、塑造、感化、控制等矫正功能于一体，通过每年开展栽植树活动，使他们观木思过，铭刻于树，寄情于林，达到人树同兴、栋梁家国、回归社会的目的。目前，已有70余名矫正对象参加植树活动，栽植树木4000余棵，“新生林”初具规模，成为刑事矫正工作的一道亮丽风景线。

积极开展党建结对共建工作，确立了三个包抓村，每年深入村组，进村入户，座谈了解，征求意见和建议，协助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坚持走群众路线，变上访为下访，把法律送到农村，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将各项审判工作延伸到农村，做到“八个到农村”，即公开开庭到农村、司法调研到农村、立案服务到农村、优先执行到农村、信访接待到农村、司法指导到农村、司法建议到农村、法制宣传到农村。全面开展“审判五进”、征询旁听群众对裁判意见和建议、“一村(社区)一法官”活动，在13个乡镇设立了法律服务组，在231个行政村，10个社区，24个企业，8所中学建立了“法官工作室”。年受理涉农案件60%以上在农村调解结案，巡回办案率占全部结案率的45%，促进了农村和谐稳定。

突破瓶颈，注重延伸审判功能。泾阳法院注重能动司法，突破现有的瓶颈，创新工作模式，在积极服务经济社会转型中，找准保障重点，破解发展难题，打造工作亮点。



泾阳法院院长刘仲屹现场办公